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债权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控股”)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用途:资金周转
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
利率:年利率8.5%
一、委托贷款概述
1.根据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决策权。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利欧控股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204280080),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3、公司与利欧控股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进行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32%。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嵊州市滨海镇东楼村(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蔡欧美
4、成立时间:2006年4月21日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369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policy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王相荣出资额为7,067.6466万元,占比57.14%;王壮利出资额为5,301.3534万元,占比42.86%。
9、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064.98万元,总负债32,090.44万元,净资产16,973.55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07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2、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8.5%
5、还款措施: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6、担保措施:王相荣以其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1,以下简称“利欧股份”)1,620万股股份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王相荣夫妻、王壮利夫妻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的内容、范围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无异。
2013年2月5日公司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已于2014年1月22日收回本息。详见2014年1月24日公司公告。
七、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合同》
4、《股票质押合同》
5、《限售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决策权。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利欧控股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8101204280080),利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
3、公司与利欧控股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进行委托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32%。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嵊州市滨海镇东楼村(台州新科环保研究所有限公司内)
3、法定代表人:蔡欧美
4、成立时间:2006年4月21日
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369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policy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主要股东情况:王相荣出资额为7,067.6466万元,占比57.14%;王壮利出资额为5,301.3534万元,占比42.86%。
9、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43,064.98万元,总负债32,090.44万元,净资产16,973.55万元;2013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07万元。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1、贷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
2、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3、贷款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5年1月27日
4、贷款利率:年利率8.5%
5、还款措施: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6、担保措施:王相荣以其持有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31,以下简称“利欧股份”)1,620万股股份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王相荣夫妻、王壮利夫妻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2、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事项
公司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的内容、范围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无异。
2013年2月5日公司向利欧控股提供委托贷款1亿元,已于2014年1月22日收回本息。详见2014年1月24日公司公告。
七、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委托贷款合同》
4、《股票质押合同》
5、《限售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國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协议,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75万元购买建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國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22期
2、发行人:中國建设银行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区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计提财务费用。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442,720.53元
2、基本每股收益:-0.72元
三、预计亏损原因
1、沈阳零售市场处于严重饱和和状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3年商业城品牌销售和毛利增幅有所增长,但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2、公司改扩建工程、在建房地产项目、高档自售品种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使企业负债增加,银行利息加大,财务费用上升。
3、各种能源、动力、非商品收费、劳动力价格上涨、营销费用增支等原因,影响公司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大幅上升。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12年亏损,若2013年继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10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7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雷明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03)》,公告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749,643,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6.6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749,643,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理律师、高旻旻律师
2.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5.产品编号:ZJ010120140102201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2%
8.收益起算日:2014年1月27日
9、首次开放日:2014年4月29日
10、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零柒拾伍万元整(RMB1,075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赎回及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07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5%。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Rows include 1-17 entries for various banks and products.

备注:截止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0,666万元(含本数),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5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70,166万元(含本数)。
三、相关提示
1.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3年4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利得盈保本理财2014年第22期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76)。近日,该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登记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年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4-00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次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亏暨退市风险警示公告》(临2014-006号)。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如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14-0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对2013年1-12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净利润亏损3,400万元至2,9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亏损:4,700万元-4,400万元 盈利:2,191.4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四季度,钛白粉市场依然低迷,12月份以来,钛白粉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跌,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经营亏损增加。
2.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14年3月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3-00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起止期限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3月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银行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华添宝”人民币理财产品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203,041.10元。
2013年5月24日,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71,723,166.67元。
2013年6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3年6月6日至2013年7月9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224,219.18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4012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1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数13人,代表公司股份337,641,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9%,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641,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209%,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松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所作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641,3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37,641,3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向公司债券受托人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7,641,3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债券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37,641,3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37,641,3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了H股配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董事会对首席执行官李勇先生的授权,经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李勇先生批准,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第十六条
原文: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495,320,000股,成立时间向发起人发行2,6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7.84%。”
修改为: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771,592,000股,成立时间向发起人发行2,600,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4.94%。”
二、第十七条
原文:
“公司成立之后首次增发发行的普通股为1,395,320,000股(在未履行15%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境外上市外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34.92%。”
修改为:
“公司成立之后首次增发发行的普通股为1,395,320,000股(在未履行15%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的境外上市外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为34.92%。”
三、第二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第二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第二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第二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第二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八、第二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九、第三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第三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一、第三十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二、第三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三、第三十四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四、第三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五、第三十六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六、第三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七、第三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八、第三十九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十九、第四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第四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一、第四十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二、第四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三、第四十四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四、第四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五、第四十六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六、第四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七、第四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八、第四十九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二十九、第五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第五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一、第五十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二、第五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三、第五十四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四、第五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五、第五十六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六、第五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七、第五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八、第五十九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三十九、第六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第六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一、第六十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二、第六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三、第六十四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四、第六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五、第六十六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六、第六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七、第六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八、第六十九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四十九、第七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第七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一、第七十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二、第七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三、第七十四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四、第七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五、第七十六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六、第七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七、第七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八、第七十九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五十九、第八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第八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一、第八十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二、第八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三、第八十四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四、第八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五、第八十六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六、第八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七、第八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八、第八十九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六十九、第九十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第九十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一、第九十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二、第九十三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三、第九十四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四、第九十五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五、第九十六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六、第九十七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七、第九十八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八、第九十九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七十九、第一百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八十、第一百零一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
八十一、第一百零二条
原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95,320,000元。”
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71,592,000元。”